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16號

抗 告 人 群達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儀玲

相 對 人 邱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5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
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
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依週年利率16%計
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法院為形式上審查後，以系
爭本票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依票據法第28條第2項規
定：「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6釐」，該規定依票據法
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認利息應自提示日起按週年
利率6%計算，超過此範圍部分請求，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其餘部分則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已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22日、111年9月29
日、111年10月31日、112年6月27日、113年5月24日匯款新
臺幣（下同）50萬元、1萬8,000元、1萬9,200元、3萬元、
9,035元予相對人，爰提起抗告等語。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01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2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03 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司
06 票卷第9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
07 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
08 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
09 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惟其前揭辯
10 詞核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
11 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
12 不得予以審究，是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
13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8 法官 林怡君
19 法官 林詩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陳黎諭

24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6月23日	500,000元	111年7月23日	111年7月23日	CH0000000
002	112年9月13日	11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0月13日	TH0000000